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5號

聲 請 人 張宏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安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安益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3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記名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之票面記載受款人為「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非聲請人張宏臺，依前揭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倘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然系爭本票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